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灌云县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723-KTKT-G2026-0002），2024年灌云县稻麦田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%稻瘟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5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16.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30%三环·己唑醇悬浮剂（或 30%己唑·三环唑悬浮剂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2%春雷·三环唑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.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30%三环·氟环唑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